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凤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挂牌转让南湖路厂区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南湖路厂区的提案》。

同意公司转让南湖路厂区，以评估价值8,381.00万元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办事处房产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北京办事处房产的提案》。

同意公司转让北京办事处房产，以评估价值 1,107.46 万元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挂牌转让上海办事处房产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上海办事处房产的提案》。

同意公司转让上海办事处房产，以评估价值 708.10 万元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挂牌转让新华广场房产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新华广场房产的提案》。

同意公司转让新华广场房产，以评估价值 91.38 万元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同意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授权总经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四项资产的挂牌转让及签署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李瑞峰先生、张心明先生就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盘活闲置资产、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